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限期补正通知书

朝政复补字〔2024〕第 2015 号

肖贤容：

你向本机关提交的行政复议请求为“依法撤销京公朝行罚决字[2024]56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被申请人“北京市最高人民法院”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本机关已于2024年7月23日收悉。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是被申请人。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一）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二）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三）对本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四）对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



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 （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
- （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经查，你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中，未提交身份证复印件；行政复议申请人未签名；被申请人书写错误；复议请求为“依法撤销京公朝行罚决字[2024]56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与你提交的证据材料京公朝行罚决字[2024]563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名称不符；你于2024年5月16日签收京公朝行罚决字[2024]563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4年7月2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已超过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你未向本机关提交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证据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就相关补正事项通知如下：

1. 请提供附有本人签名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如不服京公朝行罚决字[2024]563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请将被申请人修改为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3. 请修改行政复议请求，正确书写《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或提供相应证据材料；
4. 请提交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证据材料。

请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按照上述通知内容，将补正材料交至本机关（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西里5号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行政复议科收，电话010-65060859）。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将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